

宝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文件

宝卫体改发〔2018〕612号

宝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关于对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新农合） 住院报销政策进行微调的通知

各县区卫计局、合疗办，市级各协议医疗机构：

为确保新农合基金安全、制度平稳运行，结合我市目前实际，经研究，对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新农合）住院报销政策调整如下：

一、各县区县级综合医院住院起付线为 800 元，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以及统筹区域内企事业、民营医院住院起付线为 600 元，报销比例统一为纳入报销范围费用扣除起付线后按 78% 报销。

二、遵循省上关于新农合住院起付线设定采取动态测算标

准的规定，各市级协议医疗机构住院起付线参照各医疗机构2018年1-9月次均住院费用的1/6设定，报销比例统一为纳入报销范围费用扣除起付线后按比例报销（具体见附表）。

三、参合患者因伤住院，无第三方责任的，由首诊医师和医院合疗科审核，报销比例在原规定标准基础上下浮20个百分点后予以报销；有第三方责任的，由第三方负担。

四、本规定与宝卫体改发[2016]773号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本文件执行，其余仍按原文件执行。本文件从2018年11月10日起执行（以入院时间为准）。

附表：市级协议医疗机构起付线报销比例标准

宝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11月5日

0303002027A

附件

市级协议医疗机构起付线报销比例标准

序号	市级协议医疗机构名称	起付线(元)	报销比例(%)	备注
1	市中心医院	2000	62	
2	市中医医院	1800	62	
3	解放军第三医院	1800	62	
4	市妇幼保健院	1500	62	
5	市人民医院	1800	62	
6	高新人民医院	1800	62	
7	西安医学院附属宝鸡医院	1000	78	
8	市口腔医院	600	78	
9	市康复医院	800	78	
10	市第二人民医院	800	78	
11	市第三人民医院	1000	78	
12	解放军五三七医院	600	78	
13	荣复军人第一医院	800	78	
14	明德骨科医院	800	78	
15	正骨骨科医院	800	78	
16	德仁中医医院	800	78	
17	爱尔眼科医院	800	78	
18	远大肛肠医院	600	78	
19	宝鸡丽人医院	600	78	
20	眉县安定医院	600	78	
21	陈仓区阳光医院	600	78	
22	蔡家坡耳鼻喉医院	600	78	

抄送：省卫计委体改处，市委办、市政府办，各县区政府，人保财险宝鸡分公司、陕西飞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5日印发